第四點表十二修正規定

表十二 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之三及第十五條之四有關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容器 認可專業機構、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及容器檢驗機構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

適用法條	違規	1.情形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備 考 (單位:新臺幣)
消防	嚴	重	違	規	四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二萬元。
法第四二条二之	_	般	違	規	三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八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之二	輕	微	違	規	二萬元	四萬元以下	六萬元以下	十萬元以下	

附註:

一、嚴重違規:

- (一)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銷售未經個別認可合格或未附加合格標示之容器。
- (二) 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認可試驗儀器設備數量不符規定。
 - 2、未依規定執行認可作業即判定合格。
 - 3、辦理認可業務人員未獨立公正或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 (三)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逾檢驗期限未送驗或使用逾年限未汰換之容器超過五支。
 - 2、使用附加偽造、變造合格標示之逾檢驗期限或使用年限容器。
- (四)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檢驗儀器設備數量不符規定。
 - 2、每日開工前未確認容器檢驗儀器設備及安全設施正常運作。
 - 3、未依規定執行檢驗即判定合格或將不合格容器回流消費者使用。
 - 4、容器檢驗紀錄登載於合格標示時,內容故意登載不實。
 - 5、辦理檢驗人員未獨立公正或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一般違規:

-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未依規定建置、保存銷售對象資料。
- (二)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依規定建置、保存試驗報告、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記載不實。
 - 2、未依規定製作、保存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
 - 3、未依規定建置認可資訊查詢服務網站,或製作申請認可範例說明、認可須知、審查細部作業規範、相關問答集或統計資料等。
- (三)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逾檢驗期限未送驗或使用逾年限未汰換之容器在五支以內。
- (四)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容器檢驗儀器設備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2、未依規定辦理專責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 3、未填寫壓毀紀錄表、不合格及作廢容器清冊或填寫不實。
- 4、未依規定建置、保存檢驗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或記載不實。
- 5、未建置容器檢驗資料之稽核介面、資料讀取或文件列印匯出功能之管理系統。
- 6、未依規定銷毀不合格容器及使用過之容器閥。
- 7、容器檢驗紀錄登載於合格標示時,內容因人為疏失致登載不實。
- 8、未依規定攝錄容器檢驗情形或保存檢驗錄影資料。
- 9、未依規定填寫、保存容器檢驗及安全設施定期維護紀錄表。
- 10、未依規定辦理容器檢驗儀器設備校正或校正不準確。
- 11、未依規定記載合格標示使用情形或記載不實。

三、輕微違規:

- (一) 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未依規定申報銷售對象資料。
- (二)容器認可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未依限申報。
 - 2、專責認可部門主管及專責檢驗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3、未依規定申報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
 - 4、未依規定將年度工作計畫或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請備查。
- (三) 容器檢驗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時,未依限申報。
 - 2、專責檢驗人員異動時,未依限報請備查。
 - 3、未依限將次月之不合格容器及作廢容器預定壓毀日期,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派員監毀。
 - 4、未依規定申報容器檢驗紀錄資料。
 - 5、容器檢驗儀器設備及安全設施故障時未依規定通報。
 - 6、未依規定將合格標示使用情形每月彙整函報。